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6/01-02號文件

檔號：CB2/SS/3/01

2001年11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葡萄牙)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為了研究《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葡萄牙)令》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

背景

2. 保安局局長曾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1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請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1年9月18日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該條例”)第4條作出的下述命令——

-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下稱“《加拿大令》”);
-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下稱“《菲律賓令》”);
及
- (c)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葡萄牙)令》(下稱“《葡萄牙令》”)。

有關的命令

《加拿大令》

3. 《加拿大令》載列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及加拿大之間，和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以及對該條例所作出的變通。該命令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4. 香港特區政府與加拿大政府於2001年2月16日簽訂有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的協定(下稱“香港特區與加拿大訂立的協定”)後，當局須相應訂定此項命令。

《菲律賓令》

5. 《菲律賓令》載列適用於香港特區與菲律賓共和國之間，和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以及對該條例所作出的變通。該命令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6. 香港特區政府與菲律賓共和國政府於2001年2月23日簽訂有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的協定(下稱“香港特區與菲律賓訂立的協定”)後，當局須相應訂定此項命令。

《葡萄牙令》

7. 《葡萄牙令》載列適用於香港特區與葡萄牙共和國之間，和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以及對該條例所作出的變通。該命令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8. 香港特區政府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於2001年5月24日簽訂有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的協定(下稱“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後，當局須相應訂定此項命令。

小組委員會

9. 在2001年10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3項命令。保安局局長亦因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撤回其擬於2001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研究該等命令。

10.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1. 小組委員會在研究該3項命令時，曾就每項命令所載協定的條文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加拿大令》

就違反與稅項有關的法例的罪行提供協助

12. 根據香港特區與加拿大訂立的協定第一(3)條，締約雙方可就違反與稅項有關的法例的罪行提供協助。政府當局澄清，如尋求協助的主要目的是收取稅項，有關當局可拒絕該項協助的要求。

拒絕協助的理由

13. 香港特區與加拿大訂立的協定第五(1)(a)條訂明，如就加拿大而言，加拿大政府認為提供協助的要求會損害其國家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就香港特區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認為有關要求會損害其國家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被要求方便須拒絕提供協助。委員詢問該協定第五(1)(a)條何以未有提述香港特區的安全或公共秩序。

14. 政府當局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安全及公共秩序，已包含香港特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部分的安全及公共秩序。此外，該協定第五(1)(b)條訂明，如被要求方認為應允要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要利益，即須拒絕提供協助。此條文所述的基要利益，亦包括香港特區的安全及公共秩序。

15. 委員察悉香港特區與加拿大訂立的協定，已包含該條例第5(1)條所載有關拒絕協助的一切強制性理由。

免使自己入罪的保障措施

16. 香港特區與加拿大訂立的協定第九(1)條訂明，如要求方就刑事調查、刑事檢控或刑事法律程序提出取證要求，被要求方在其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須安排獲取有關證據。委員詢問現時是否訂有保障措施，使被要求作證的人不會令自己入罪。

17. 政府當局解釋，該協定第九(6)條已訂有上述保障措施。該條文訂明，因協助要求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如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法律程序中出現類似情況時，該證人可獲准拒絕作證；或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如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該類法律程序，該人可獲准拒絕作證。根據該條例第10(10)條，為香港特區以外某地方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被要求作證的人，可基於如此做可能會導致其入罪的理由，而不可被強迫作證。

《菲律賓令》

罰款

18. 根據香港特區與菲律賓訂立的協定第一(2)(h)條，締約雙方須提供協助，以便就有關罪行追討罰款。該協定中有關限制、沒收及充公財產的第十八條，亦載有關於上述罰則的提述。委員察悉在政府當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中，並未載有關於“罰款”一詞的提述。

19. 政府當局解釋，作出有關“罰款”的提述，是為了反映在菲律賓的法律制度下，有關當局是透過罰款來充公犯罪得益。政府當局指出，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香港特區只有在有關罰款屬該條例第2條所訂“外地沒收令”的定義範圍內，才可執行菲律賓所判處的罰款刑罰。換言之，香港特區只可執行旨在充公犯罪得益的罰款刑罰。因此，使用該詞並未擴大與菲律賓訂立的協定的涵蓋範圍，使之超越協定範本及其他已簽訂協定的界限。

沒收及充公財產

20. 香港特區與菲律賓訂立的協定第十八(3)條訂明，除非締約雙方另行商定，否則被要求方須執行要求方法院所作的施加罰款或下令將財產充公或沒收的最終決定，並須把財產交還或交付要求方。根據該協定第十八(4)條，如所涉財產為土地財產，被要求方須將土地財產變賣，並將變賣得益交付要求方。委員察悉此等條文與協定範本所載條文有所不同。

21. 政府當局解釋，該協定第十八(3)條實際上訂明，倘締約雙方並無任何商定的安排，即須把被充公或沒收的財產交還要求方。然而，根據協定範本所載規定，除非締約雙方另行商定，否則被要求方須保留被充公的犯罪得益。基於馬可斯事件的經驗，菲律賓堅持作出此項更改，訂明在一般情況下須把犯罪得益交還要求方。政府當局亦表示，該協定第十八(3)及(4)條容許締約雙方攤分犯罪得益，但已用作購買土地財產的犯罪得益除外。

22. 委員亦察悉該協定第十八條所載的充公犯罪得益的規定，將適用於所有罪行。

《葡萄牙令》

23. 委員察悉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的規定相同。

就有關命令動議的議案

24. 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3項命令的審議工作，政府當局建議由保安局局長於2001年12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和《加拿大令》、《菲律賓令》及《葡萄牙令》有關的議案。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贊同。

徵詢意見

2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1月27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葡萄牙)令》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 席 涂謹申議員

委 員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4名議員)

秘 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 期 2001年11月30日